

sh Version

全國法規資料庫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EMail

訂閱 取消訂閱

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查閱內容

名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修正)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機構看護工作：在第二十條規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 四、家庭看護工作：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 22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 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二十四小時照護者。

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三。

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友善列印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附表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7. 染色體異常
2. 軀幹障礙	8. 先天代謝異常
3. 智能障礙	9. 其他先天缺陷
4. 植物人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5. 失智症	11. 精神病
6. 自閉症	